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《淮南子》高誘注校釋

何志華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漢注近古，彌足珍貴。其存於今者，以量言之，首推羣經鄭玄注，其次則為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三書東漢高誘注矣。前人於鄭注之研究，用力極勤，至於高注，則鮮有及者。以《淮南子》一書為例，學者有關正文之校釋研究甚多，惟於高注則未遑厝意，實為可惜。吳承仕《淮南子舊注校理》專取《淮南》舊注，<sup>1</sup> 尤其高注，參伍比度，疏通而證明之，時見勝義。惟就校勘方法而言，吳檢齋多據版本、類書為證，其創獲雖多，仍恐有未備。嘗思考證之學，重在以經證經，蓋所謂本證也。陳垣《校勘學釋例》卷六論校書之法，當中舉「本校法」云：「『本校法』者，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，則知其中之謬誤。」<sup>2</sup> 高誘熟讀古書，尤好背誦，有一事而兩見者，高注說義多同，足為本證。<sup>3</sup> 本文試以三書高注為據，再考版本所見異同，以及類書徵引有別者，比勘斟證，考釋今本《淮南子》高注。

〔1〕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扶搖挾抱羊角而上。」高注：「扶，攀也；搖，動也；抱，了戾也。扶搖如羊角轉如曲縈行而上也。」（卷一，頁四上）<sup>4</sup>《道藏》本同；劉績本「了戾」作「引戾」，又「轉」下無「如」字；朱東光本亦作「引戾」，餘同影宋本；莊遠吉本作「挾抱，引戾也」，又「如」上有「直」字。<sup>5</sup>

<sup>1</sup> 吳承仕：《淮南舊注校理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5年）。

<sup>2</sup> 陳垣：《校勘學釋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145。

<sup>3</sup> 細考三書高注，亦有訓解一事而注語不同者，此或為許慎注羸入，又或高誘前後依據不同。凡此諸例，其所以迥異者，皆可溯其原由，與此文所舉例證本質有別，詳參何志華：〈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三書高《注》互異集證〉，《人文中國學報》（香港浸會大學），第二期（1996年），頁257-88。

<sup>4</sup> 《淮南子》，影鈔北宋本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74年）。按此即《四部叢刊》本，本文除特別標明外，凡引《淮南子》，並據此本。

<sup>5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《淮南子》，收入《道藏要籍選刊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第五冊，頁4；劉績本《淮南子》，明弘治王溥刻本，卷一，頁四上；朱東光本《淮南子》，張登雲參補，吳子玉繙校本，卷一，頁三上；莊遠吉本《淮南子》，收入《二十二子》，光緒二年（1876）浙江書局校刊本（臺北：先知出版社影印，1976年），卷一，頁三下（總頁24）。

影宋本作「抱，了戾也」；劉績本、朱東光本作「抱，引戾也」；莊遠吉本作「扞抱，引戾也」。按各本疑並有誤。高注謂「了戾也」者，當訓「扞」字，非「抱」字也。考《集韻·軫韻十六》云：「扞，了戾也。」<sup>6</sup>「扞」，字或通作「紵」，《淮南子·本經》：「菱杼紵抱。」高注亦云：「紵，戾也。」（卷八，頁八上）字又通作「軫」，《方言》卷三云：「軫，戾也。」郭璞注亦云：「相了戾也。」<sup>7</sup>《說文》云：「了，炮也。」段注：「炮，行脛相交也。牛行腳相交為炮。凡物二股或一股結糾紵縛不直伸者曰『了戾』。」<sup>8</sup>是「了戾」者，屈曲不伸之義也。此正與高注此文「轉如曲縈行而上」之「曲縈」意義相承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〈原道〉高注作「抱，了戾也」者，「抱」乃「扞」之誤。

《說文·弦部》又云：「整，了戾之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小徐……『了』作『引』，今正，『了戾』雙聲字。」<sup>9</sup>準此可知，字當作「了戾」，今劉績本、朱東光本〈原道〉高注「了戾」譌為「引戾」，其誤與小徐本《說文解字》同，並當據影宋本改正。

又影宋本、《道藏》本高注作「抱，了戾也」者，亦有譌誤。「抱」乃「扞」之說，而「扞，了戾也」下當別有訓釋「抱」義之文，而今兩本並脫去。考〈本經〉云：「菱杼紵抱。」高注正云：「紵，戾也；抱，轉也。」（卷八，頁八上）準此可知，今本〈原道〉高注當作「扞，了戾也；抱，轉也。」故下文云：「扶搖如羊角轉如曲縈行而上也。」其謂「曲縈」者，正承訓「了戾」義之「扞」字為說；其謂「轉如」者，正承訓「轉」義之「抱」字為說也。<sup>10</sup>今本「扞」誤為「抱」，又脫「抱，轉也」三字，遂不成文義矣。

吳承仕《經籍舊音辨證》據莊本以為「扞抱」訓「引戾」者，「扞」乃「抱」之譌，「抱」又讀為「輶」，<sup>11</sup>蓋未審耳。「扞」訓「了戾」者，於古有徵，亦見別篇高注，「扞」字不誤也。

<sup>6</sup> 《集韻》，述古堂影宋鈔本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，1985年），卷五，頁二十七下（總頁352）。

<sup>7</sup> 錢繹：《方言箋疏》，《清疏四種合刊》本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832。

<sup>8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經韻樓本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，1981年），十四篇下，頁二十六下（總頁743）。

<sup>9</sup> 同上注，十二篇下，頁六十二上（總頁642）。

<sup>10</sup> 按「紵抱」連文為義，則「紵」當訓「了戾」，「抱」當訓「轉」；若「紵」字單用則其義亦為「轉」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蟠委錯紵。」高注：「紵，轉也。」（卷一，頁十一上）又〈精神〉：「千變萬紵。」高注：「紵，轉。」（卷七，頁八上）是其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紵，紵轉也。」段注云：「『紵轉』蓋古語，鄭司農〈考工記〉注之『扞縛』，即『紵轉』二字也。凡『了戾』曰『紵轉』，亦單呼曰『紵』。」（十二篇上，頁八上〔總頁647〕）

<sup>11</sup> 吳承仕：《經籍舊音辨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230-31。

[2]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知與物接，而好憎生焉。」高注云：「接，交也；情欲也。」（卷一，頁五上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莊達吉本並同。朱東光本無此注。<sup>12</sup>

按此文高注「情欲也」三字懸空無所屬，其上似本有所釋之詞而今本脫去。于大成云：「注文『情欲』上當有『好憎』二字，『情欲』二字迺釋正文『好憎』者也。」<sup>13</sup>按于說是也，惜于氏未有指明依據。今考《淮南子·精神》：「非通于外內，孰能無好憎？」高注云：「好憎，情欲。」（卷七，頁十下）又〈主術〉云：「古聖王至精形於內，而好憎忘於外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好憎、情欲已充。」（卷九，頁四上）並可證〈原道〉此文高注「情欲也」三字蓋釋正文「好憎」一詞也。高注蓋以「好憎」猶「情欲」也，故有以「好憎情欲」四字連用為義者，例如《淮南子·說山》：「為者，不能有也。」高注云：「『有』謂好憎情欲，不能恬儉靜漠。」（卷十六，頁二上）準此可知，〈原道〉高注云「情欲也」者，蓋釋正文「好憎」，而今本注文誤脫「好憎」二字，遂使「情欲也」三字懸空矣，今檢〈精神〉、〈主術〉兩篇高注以證成于大成說。

[3]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鷓鴣<sup>14</sup> 不過濟，鵠度汶而死。」高注：「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鷓鴣來巢。』言非中國之禽。」（卷一，頁七下）

按高注引文見《春秋經·昭公二十五年》，今本《春秋經》作「有鷓鴣來巢」。其作「鷓」，與高注所引作「鷓」者不同。考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春秋左氏音義》出「鷓」，云：「本又作『鷓』，音『劬』。」<sup>15</sup> 則古本《春秋經》當有作「鷓」者，唐陸德明時猶及見也。

[4]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夫無形者，物之大祖也。……其子為光，其孫為水。」高注：「光无形，道所貴也，觀之，故子為光也。水形而不可毀，差之，故孫為水也。」（卷一，頁十一上）《道藏》本、朱東光本、莊達吉本並同。劉績本作「光無形而不可握觀之，道所貴也，故子為光；水形而不可毀，差之，故孫為水。」<sup>16</sup>

按此文各本高注並作「水形而不可毀」者，疑皆有脫文。考《淮南子·說林》云：「聖人行於水，眾人行於霜。」高注正云：「水有形而不可毀，故聖人行之。」（卷十

<sup>12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5；劉績本，卷一，頁六上；莊達吉本，卷一，頁五上（總頁27）；朱東光本，卷一，頁四下。

<sup>13</sup> 于大成：〈淮南鴻烈原道校閱〉，《中山學術文化集刊》第七集（1971年），頁11。

<sup>14</sup> 影宋本「鷓」誤「鷓」，正統《道藏》本作「鷓」（頁6），今據改。

<sup>15</sup>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1131。今本「鷓」誤「鷓」，阮元《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》引《釋文》此句作「鷓」（見《左傳》，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南昌府學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85年，卷五十一，頁一上〔總頁897〕），今據改。

<sup>16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8；朱東光本，卷二，頁三下；莊達吉本，卷一，頁十四上（總頁45-46）；劉績本，卷二，頁五下。

七，頁十二下)其「水」下有「有」字者是也。此文高注上文云「光无形」，則下文當作「水有形」，蓋「水有形」與「光无形」對舉；「光」无形，與物之大祖同，故為子；「水」有形，與物之大祖不同，等而差之，因以為孫。今諸本高注並作「水形而不可毀」，「水」下蓋脫「有」字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〈原道〉此文高注亦作「水形而不可毀」，<sup>17</sup> 則其誤已久。

〔5〕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馳要裊，建翠蓋。」高注：「要裊，馬名也，日行萬里。裊，撓弱之撓。」（卷一，頁十五上）

吳承仕《經籍舊音辨證》據莊遠吉本引此文作「要裊」，高注作「裊，撓弱之弱」。並云：「裊、弱同屬宵部，聲類亦近，注應有『音』、『讀』等字，今本誤奪。」<sup>18</sup> 按吳承仕據莊本為說，非是。此文影宋本高注作「撓弱之撓」，字當不誤。「裊」、「撓」古音並宵部泥母，聲韻俱同。考《呂氏春秋·離俗》：「飛兔、要裊，古之駿馬也。」高注正云：「飛兔、要裊，皆馬名也，日行萬里。……裊字讀如曲撓之撓也。」（卷十九，頁一下）<sup>19</sup> 可見高誘亦以「撓」字擬讀「裊」音，是其確證。又兩注互勘，〈原道〉高注亦當作「裊，讀如撓弱之撓」。蓋擬其音也。影宋本《淮南子》脫「讀如」二字。吳檢齋據莊本以為注當作「撓弱之弱」，其說恐非。

〔6〕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蛟螭貞蟲。」高注：「螭讀饒。」（卷一，頁十六下）

考三書高注擬音體例，多言「某讀某某之某」，鮮謂「某讀某」者。蓋一字多音，一音可兼數義，必先規範「擬音字」之音義，然後本字之音義可明。準此可知，〈原道〉此文高注作「螭讀饒」者當有脫文。

考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「蛟行螭動之蟲，喜而合，怒而鬪。」高注正云：「螭，讀饒多之饒。」（卷十九，頁七下）兩注互勘，則今本〈原道〉高注作「螭讀饒」者，蓋蒙「饒」字而脫「饒多之」三字。〈俶眞〉：「物莫不生於有也，小大優游矣。」高注云：「言饒多也。」（卷二，頁六上）亦「饒多」二字連用之例。

〔7〕《淮南子·俶眞》：「耳聽《白雪》、《清角》之聲。」高注：「《白雪》，師曠所奏太一五弦之琴樂曲，神物為下降者。」（卷二，頁四上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、莊遠吉本並同。<sup>20</sup>

<sup>17</sup> 《太平御覽》，上海涵芬樓影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，1985年），卷五十八，頁六上（總頁281）。

<sup>18</sup> 吳承仕：《經籍舊音辨證》，頁232。吳氏據莊遠吉本立說。見莊本卷一，頁二十（總頁57）。

<sup>19</sup> 《呂氏春秋》，明刻本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74年）。本文除特別標明外，凡引《呂氏春秋》，並據此本。

<sup>20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14；劉績本，卷三，頁七上；朱東光本，卷三，頁五上；莊遠吉本，卷二，頁五下（總頁76）。

按高注云：「神物爲下降者。」文義未通，疑有脫文。考〈俶眞〉此文高注，蓋本《淮南子》原書爲說，《淮南子·覽冥》云：「昔者，師曠奏《白雪》之音，而神物爲之下降。」（卷六，頁一上）是〈俶眞〉高注所本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〈俶眞〉此文高注「爲」下蓋脫「之」字，當據〈覽冥〉補正。

〔8〕《淮南子·俶眞》：「爲炮烙，鑄金柱。」高注：「鑄金柱，然火其下，以人置其上<sup>21</sup>，人墮墜火中而對之笑也。」（卷二，頁十二下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並同。莊達吉本「人墮墜」作「墜墜」，餘並同。<sup>22</sup>

按古書凡作「炮烙」者，並「炮格」之譌，<sup>23</sup>〈俶眞〉正文及高注並同。又高注云：「人墮墜火中。」考《說文》云：「墜，落也。」段注云：「今字段『墜』爲『墜』。」<sup>24</sup>準此可知，「墜」、「墜」同義，高注謂「人墮墜火中」，「墜」、「墜」二字義複，疑兩者必衍其一。

考《呂氏春秋·順民》：「願爲民請炮烙〔格〕之刑。」高注正云：「布火其下，令人走其上，人墮火而死，觀之以爲娛樂。」（卷九，頁四上）其作「人墮火而死」，「墜」下亦無「墜」字。又《呂氏春秋·過理》：「肉圍爲格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格，以銅爲之，布火其下，以人置上，人爛墮火而死，笑之以爲樂。」（卷二十三，頁七上）其作「人爛墮火而死」，亦無「墜」字，並其證也。又〈俶眞〉此文高注記「炮烙」之刑者，或本《古列女傳》爲說，《古列女傳·孽嬖傳·殷紂姐己》云：「紂乃爲炮烙〔格〕之法，膏銅柱，加之炭，令有罪者行其上，輒墮炭中，姐己乃笑。」<sup>25</sup>其作「墮炭中」，亦無「墜」字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《淮南子·俶眞》高注作「人墮墜火中」者，「墜」字疑衍，當據《呂氏春秋·順民》及〈過理〉兩篇高注刪。

〔9〕《淮南子·俶眞》：「醢鬼侯之女，殖梅伯之骸。」高注：「鬼侯、梅伯，紂時諸侯。梅伯說鬼侯之女美好，令紂妻之，女至，紂以爲不好，故醢鬼侯之女，殖梅伯之骸也。」（卷二，頁十二下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、莊達吉本並同。<sup>26</sup>

按此文高注詳審，惟鬼侯之女既美好，何以紂以爲不好？文義未完，疑有脫誤。考《呂氏春秋·行論》：「昔者，紂爲無道，殺梅伯而醢之，殺鬼侯而脯之。」高注

<sup>21</sup> 影宋本「上」誤「士」，各本並不誤，今據改。

<sup>22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19；劉績本，卷四，頁九下；朱東光本，卷四，頁七上；莊達吉本，卷二，頁十八下（總頁102）。

<sup>23</sup> 參王念孫說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王氏家刻本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，1985年），卷八之五，頁十三下（總頁698）。

<sup>24</sup>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十四篇下，頁六上（總頁733）。

<sup>25</sup> 《古列女傳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刊本，卷七，頁三上。

<sup>26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19；劉績本，卷四，頁九下；朱東光本，卷四，頁七上；莊達吉本，卷二，頁十八下（總頁102）。

正云：「梅伯、鬼侯，皆紂之諸侯也，梅伯說鬼侯之女美，令紂取之，紂聽妲己之譖，因<sup>27</sup>以為不好，故醢梅伯，脯鬼侯。」（卷二十，頁十五上）〈行論〉此文高注與〈倣真〉注相彷彿，〈倣真〉高注「紂以為不好」，〈行論〉作「紂聽妲己之譖，因以為不好」。其「紂」字下，有「聽妲己之譖」五字，表明紂惡鬼侯之女，蓋因聽妲己之譖，文義乃完。再考《呂氏春秋·過理》：「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梅伯、紂之諸侯也，說鬼侯之女美好，紂受妲己之譖，以為不好，故殺梅伯以為醢。」（卷二十三，頁七下）「紂」字下亦有「受妲己之譖」五字，是其證也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《淮南子·倣真》高注作「紂以為不好」者蓋有脫文，當據《呂氏春秋·過理》高注於「紂」字下補「受妲己之譖」五字，文義始完。<sup>28</sup>

〔10〕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：「物類相動，本標相應。」高注：「標讀刀末之末。」（卷三，頁一下）

按「標」古音宵部，「末」古音月部，兩音隔絕，難以比擬。「標」但可訓為「末」，而不可讀為「末」。〈要略〉：「鑽脈得失之跡，標舉終始之壇也。」許慎注亦云：「標，末也。」（卷二十一，頁四上）準此，則〈天文〉此文高注當有誤文。莊達吉校本改作「標，讀刀末之標」，<sup>29</sup>惟「標」無訓為「刀末」者，高注當云：「標，讀刀末之標。」「標」从「手」不从「木」，高誘蓋準服虔舊說為訓也。考《漢書·王莽傳上》：「標末之功，一言之勞。」顏師古注引服虔曰：「標音刀末之標。」<sup>30</sup>王先謙云：「漢謂刀末為標。」<sup>31</sup>準此可知，高注「標讀刀末之標」者，蓋本服虔舊說也。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「攬援標拂，手若蓂蒙。」高注正云：「標讀刀標之標。」（卷十九，頁八下）是其證也。

〔11〕《淮南子·墜形》：「何謂九山？……岐山……。」高注：「岐山，今扶風漢陽縣北，周家所邑也。」（卷四，頁一下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並同。莊達吉本「漢陽縣」作「美陽縣」。<sup>32</sup>

<sup>27</sup> 「因」本作「曰」，據畢沅說改，見畢沅校本《呂氏春秋》，《二十二子》本（清光緒元年〔1875〕），卷二十，頁十八上（總頁749）。

<sup>28</sup> 按〈倣真〉高注「以為不好」上無「因」字，與〈行論〉高注微異，則當與〈過理〉高注相同，是知今本〈倣真〉高注「紂」字下脫「受妲己之譖」五字也。

<sup>29</sup> 莊達吉本，卷三，頁二上（總頁109）。

<sup>30</sup> 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頁4061。

<sup>31</sup> 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清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虛受堂刊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，1983年），卷九十九上，頁十四下（總頁1683）。

<sup>32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29；劉績本，卷七，頁二上；朱東光本，卷七，頁一下；莊達吉本，卷四，頁一下（總頁160）。

按莊達吉本是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美陽，〈禹貢〉岐山在西北。中水鄉，周大王所邑。」<sup>33</sup> 又《水經》卷四十〈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〉亦云：「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。」<sup>34</sup> 是其證矣。又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：「遂成國於岐山之下。」許慎注亦云：「岐山，今之美陽北也。」（卷十二，頁六下）亦作「美陽」。

今考《呂氏春秋·有始》云：「何謂九山？……岐山……。」高注正云：「岐山，在右扶風美陽縣西北，周家所邑。」（卷十三，頁二上至二下）亦作「美陽」，是其證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《淮南子·墜形》高注作「漢陽」者，「漢」乃「美」之譌，當據《呂氏春秋·有始》高注改正。

又〈墜形〉高注作「扶風」，《有始》高注作「右扶風」。按〈有始〉高注是也。今考《呂氏春秋·審爲》云：「遂成國於岐山之下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岐山，在右扶風美陽之北。」（卷二十一，頁六下）是其證。又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，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，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。」<sup>35</sup> 可見東漢高誘時已稱右扶風。

準此可知，今本《淮南子·墜形》作「扶風」者，蓋脫「右」字，當據《呂氏春秋·有始》及〈審爲〉兩篇高注補正。

[12]《淮南子·墜形》：「何謂九藪？曰越之具區、楚之雲夢……」高注：「藪，澤。具區在吳、越之間也。雲夢在南郡華容也。」（卷四，頁一下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並同，莊達吉本「澤」下有「也」字，是也。<sup>36</sup>

考《淮南子·墜形》高注此文訓「藪」爲「澤」，其說恐非；蓋「藪」之與「澤」，統言之則義近可以爲訓詁，例如《尚書·武成》：「萃淵藪。」孔傳亦云：「藪，澤。」<sup>37</sup> 惟析言之，則義當有別矣。《淮南子·墜形》下文云：「自東北方曰無通，曰大澤，<sup>38</sup> 東方曰大渚，曰少海。」高注云：「大澤、无通皆藪名也。……少海亦澤名也。」（卷四，頁三下）可見高誘分言「藪」、「澤」，蓋知兩字義訓有別。準此可知，〈墜形〉此文高注仍訓「藪」爲「澤」者，如非有訛誤，則有脫文。

<sup>33</sup> 《漢書》，頁1547。

<sup>34</sup> 陳橋驛（點校）：《水經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764。

<sup>35</sup> 《漢書》，頁1546。

<sup>36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29；劉績本，卷七，頁二下；朱東光本，卷七，頁一下至二上；莊達吉本，卷四，頁二上（總頁161）。按莊達吉本「澤」下有「也」字者是也，《呂氏春秋·有始》：「何謂九藪？吳之具區，楚之雲夢。」高注亦云：「藪，澤也。」（卷十三，頁二下）「澤」下正有「也」字。

<sup>37</sup> 《尚書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一，頁二十三上（總頁162）。

<sup>38</sup> 影宋本「東北」二字誤倒，「無通」、「大澤」兩詞錯置，並據俞樾說乙正，見俞樾《諸子平議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7年），頁593。

考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「以九職任萬民，……四曰藪牧，養蕃鳥獸。」鄭注云：「澤無水曰藪。」<sup>39</sup> 可知「澤」、「藪」意義分別在水之有無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云：「『澤無水曰藪』者，《地官·敘官》虞澤有大澤、大藪，中澤、中藪，小澤、小藪。注云：『澤，水所鍾也。水希曰藪。』水希即是無水。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韓詩傳》云：『澤中可禽獸居之曰藪。』無水，故可居禽獸也。蓋析言則藪與澤別，統言之則藪澤亦通，故〈職方氏〉『藪澤』注云『大澤曰藪』是也。」<sup>40</sup> 按孫說是也，統言之則「藪」、「澤」義同，析言之則「藪」、「澤」義別，其有水者曰「澤」，無水者曰「藪」。《淮南子·墜形》此文云：「何謂九藪？」蓋析言之也，而高注云：「藪，澤也。」是以「統言」之訓注解析言之正文，是知其說如非有訛誤，則有脫文。

今考《呂氏春秋·有始》「何謂九藪？」高注正云：「藪，澤也。有水曰澤，無水曰藪。具區在吳、越之間，雲夢在南郡華容。」（卷十三，頁二下）〈有始〉高注與〈墜形〉此文高注如出一轍，其「藪，澤也」下正有「有水曰澤，無水曰藪」八字，足證今本《淮南子·墜形》高注蓋有脫文。再考《呂氏春秋·仲冬》：「山林藪澤。」高注亦云：「無水曰藪，有水曰澤。」（卷十一，頁二上）又〈有始〉下文：「澤有九藪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有水曰澤，無水曰藪。」（卷十三，頁一下）並其證也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《淮南子·墜形》高注作「藪，澤也」者，其下蓋有脫文，當據《呂氏春秋·有始》高注補「有水曰澤，無水曰藪」八字。

〔13〕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（卷五，頁一上）、《呂氏春秋·孟春》（卷一，頁一下）並云：「其味酸，其臭羶，其祀戶，祭先脾。」兩篇高注亦相彷彿，今排比兩文如下：

〈時則〉高注：木味酸，酸之言鑽也。萬物鑽地而生。羶，木香羶。蟄伏

〈孟春〉高注：木味酸，酸者，鑽也。萬物應陽，鑽地而出。羶，木香羶也。蟄伏

〈時則〉高注：之類始動生，出由戶，故祀戶也。脾屬土，陳設俎豆，脾在前也。

〈孟春〉高注：之類始動生，出由戶，故祀戶也。脾屬土，陳俎豆，脾在前，

〈時則〉高注：

〈孟春〉高注：故曰「祭先脾」。

影宋本《淮南子·時則》高注「祀戶」上衍「曰」字，莊達吉本無「曰」字，<sup>41</sup> 與〈孟春〉高注相同，今據刪。

兩書高注互對，今本〈時則〉高注「萬物」下蓋有脫文。考《呂氏春秋·孟秋》

<sup>39</sup> 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二，頁八下至九上（總頁29-30）。

<sup>40</sup> 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86。

<sup>41</sup> 莊達吉本，卷五，頁一下（總頁196）。





也」為說，<sup>45</sup> 故云「是月時候之應」。〈孟春〉高注亦云「為時候者」，可證「時候」二字不誤。又《呂氏春秋·孟秋》云：「孟秋之月，……寒蟬鳴。鷹乃祭鳥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寒蟬得寒氣鼓<sup>46</sup>翼而鳴，時候應也。」（卷七，頁一下）準此可知，〈時則〉此文高注作「時候之應」者，似非誤文，吳說非是。疑〈時則〉此文高注本作「是月時候之應，候時之鴈從彭蠡來」，今本誤脫「候時之」三字。〈孟春〉高注作「為時候者，候時之雁從彭蠡來」，亦有「候時之」三字，是其證。

〔15〕〈時則〉云：「掩骼蕪醜。」（卷五，頁一下）〈孟春〉云：「揜骼蠶醜。」（卷一，頁三下）

〈時則〉高注：「骼，骨有肉。掩覆蕪藏之，慎生氣。」

〈孟春〉高注：「醜，讀水漬物之漬。白骨曰骼，有肉曰髀。揜蠶者，覆藏之。」

〈時則〉高注：也。

〈孟春〉高注：也。

考〈月令〉鄭注云：「骨枯曰骼，肉腐曰髀。」<sup>47</sup> 則「骼」當訓無肉白骨，今本〈時則〉高注作「骼，骨有肉」，義正相反，知〈時則〉高注當有脫文。準〈孟春〉高注，則今本〈時則〉高注「骼」字上蓋脫「白骨曰」三字，當依〈孟春〉高注作「白骨曰骼」。又〈時則〉高注「骨有肉」下亦當脫「曰髀」二字，〈孟春〉高注則脫句首「骨」字。考《呂氏春秋·異用》：「澤及髀骨。」高注亦云：「骨有肉曰髀。」（卷十，頁十一上）是其證。

〔16〕〈時則〉：「先雷三日，振鐸以令於兆民，曰雷且發聲。」（卷五，頁二下）  
〈仲春〉：「先雷三日，奮鐸以令于兆民，曰雷且發聲。」（卷二，頁二上）

〈時則〉高注：鐸，木鈴也。金口木舌為鐸，所以振告萬民也。

〈仲春〉高注：鐸，木鈴也。金口木舌為木鐸，金舌為金鐸，所以振告兆民。

按兩書高注並訓「鐸」為「木鈴」，考《周禮·地官·鼓人》云：「以金鐸通鼓。」鄭注：「鐸，大鈴也。」<sup>48</sup> 《說文》亦云：「鐸，大鈴也。」<sup>49</sup> 《淮南子·繆稱》云：「鐸以聲自毀。」許慎注亦云「鐸，大鈴，出於吳也。」（卷十，頁十一上）準此可知，「鐸」當訓「大鈴」。今兩書高注並作「木鈴」者，「木」疑「大」字形近之誤。考

<sup>45</sup> 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四，頁十四上（總頁284）。

<sup>46</sup> 《四部叢刊》本「鼓」誤「故」，畢沅校本作「鼓」（卷七，頁一下〔總頁216〕），今據改。

<sup>47</sup>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十四，頁二十三下（總頁289）。

<sup>48</sup>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十二，頁二十一上（總頁190）。

<sup>49</sup>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十四篇上，頁十五上（總頁709）。

《淮南子·說林》云：「心所欲，毀鍾爲鐸。」高注正云：「鐸，大鈴。金口木舌爲木鐸，金舌爲金鐸。」（卷十七，頁十二上）可證今本〈時則〉、〈仲春〉兩篇高注作「木鈴」者，「木」乃「大」之誤，當據〈說林〉高注改正。鐸本大鈴，框以銅爲之，其木舌金鈴者爲木鐸，金舌金鈴者則爲金鐸；「鈴」者皆以金爲之，古無以木爲鈴也。《周禮·天官·小宰》：「正歲，帥治官之屬，而觀治象之法。徇以木鐸，曰不用法者，國有常刑。」鄭注：「古者將有新令，必奮木鐸以警眾，使明聽也。木鐸，木舌也。文事奮木鐸，武事奮金鐸。」<sup>50</sup> 準此可知木鐸、金鐸之別，皆指其舌，非指其鈴。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引《夏書》曰：「適人以木鐸徇于路。」杜預注：「木鐸，木舌金鈴。」<sup>51</sup> 是其明證。又《周禮·鼓人》賈公彥疏：「此是金鈴金舌故曰金鐸，在軍所振對；金鈴木舌者爲木鐸，施令時所振。」<sup>52</sup> 亦其證也。此不可不辨。

又準〈說林〉、〈仲春〉兩篇高注並作「金口木舌爲木鐸，金舌爲金鐸」，可見今本〈時則〉高注「爲」字下蓋脫「木鐸，金舌爲金」六字，當據〈說林〉、〈仲春〉兩篇高注補正。

[17] 〈時則〉云：「助貧窮，振乏絕。開府庫，出幣帛。」（卷五，頁三下）〈季春〉「助」作「賜」（卷三，頁二上），餘並同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無財曰貧，鰥寡孤獨曰窮也。振，

〈季春〉高注：無財曰貧，鰥寡孤獨曰窮，行而無資曰乏，居而無食曰絕。振，

〈時則〉高注：救也。府庫，幣帛之藏也。

〈季春〉高注：救也。府庫，幣帛之藏也。

兩書高注互勘，今本〈時則〉高注於正文「乏」、「絕」兩字下無釋，疑傳鈔誤脫，當據〈季春〉高注補正。兩篇高注謂「鰥寡孤獨曰窮」者，乃據《孟子》爲說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「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；此四者，天下之窮民。」<sup>53</sup> 至於〈季春〉高注謂「行而無資曰乏，居而無食曰絕」者，則本《尚書大傳》爲說。《尚書大傳·杼材》云：「行而無資謂之乏，居而無食謂之困。」<sup>54</sup> 考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云：「分財棄責以振窮困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振，救也。矜寡孤獨曰窮，無衣食曰困。」（卷十五，頁三上）說解與〈時則〉、〈季春〉兩篇高注相同，其謂「無衣食曰困」者，蓋亦本《尚書大傳》爲訓，「無衣食」上當脫

<sup>50</sup>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三，頁十下（總頁46）。  
<sup>51</sup> 《左傳注疏》，卷三十二，頁二十上（總頁563）。  
<sup>52</sup>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十二，頁二十一上（總頁190）。  
<sup>53</sup> 《孟子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二上，頁十四上（總頁35）。  
<sup>54</sup> 《周禮·地官·遺人》疏引（卷十三，頁二十二上〔總頁205〕）。

「居」字。《尚書大傳》以「居而無食」為「困」，〈季春〉高注以「居而無食」為「絕」，「困」、「絕」二字義近，以致混殺。

〔18〕〈時則〉云：「命司空，時雨將降，下水上騰，循行國邑，周視原野。」（卷五，頁三下）〈季春〉「司空」下有「曰」字（卷三，頁二上），餘並同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司空，主水土之官也。是月下水上騰，恐有浸漬，傷害五穀，故

〈季春〉高注：司空，主土官也。是月下水上騰，恐有浸漬，害傷五稼，故使

〈時則〉高注：循行徧視之也。廣平曰原，郊外曰野也。

〈季春〉高注：循行徧視之。廣平曰原，郊外曰野。

兩書注文互勘，〈時則〉高注作「司空，主水土之官也」，〈季春〉高注作「司空，主土官也」，無「水」字。按〈季春〉高注無「水」字者是也，〈時則〉高注「水」字衍。考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：「何謂五官？東方為田，……北方為司空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司空主土。」（卷三，頁四下）又〈時則〉上文孟春之月云「正月官司司空」，高注亦云：「司空主土，春土受嘉穡，故官司司空也。」（卷五，頁二上）並以「司空」主土，而非主水土也，是其證。〈時則〉高注「水」字蓋衍文，當據〈季春〉高注刪正。

〔19〕〈時則〉云：「餒毒之藥，毋出九門。」（卷五，頁三下）〈季春〉云：「餒獸之藥，無出國門。」（卷三，頁二上）按〈時則〉作「餒毒」者，「餒」乃「餒」之譌，「毒」亦當作「獸」；《禮記·月令》亦作「餒獸」。<sup>55</sup>

〈時則〉高注：兼餘九門得出，故特戒之，如其毋出。

〈季春〉高注：嫌餘三方九門得出，故特戒之，如言無也。

按〈時則〉高注「九門」上，當從〈季春〉高注補「三方」二字，「三方九門」四字並列，高注習見。〈時則〉（卷五，頁四上）、〈季春〉（卷三，頁三上）下文並有「九門穢攘」句，兩篇高注並云：「九門，三方九<sup>56</sup>門也。」可以為證。

〔20〕〈時則〉（卷五，頁四上）、〈季春〉（卷三，頁三下）並作「行夏令，則民多疾疫」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季春行夏元陽之令，氣不和，故民疾疫。

〈季春〉高注：行夏炎陽之令，火干木，故民疾疫。

<sup>55</sup>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十五，頁十二上（總頁303）。

<sup>56</sup> 影宋本「九」誤「也」，正統《道藏》本作「九」（總頁37），是也，今據改。

影宋本《淮南子·時則》高注「疫」誤為「復」，《道藏》本作「疫」，<sup>57</sup>與〈季春〉高注相同，今據改。

兩書注文互勘，今影宋本〈時則〉注作「元陽之令」，「元陽」不詞，當有誤文。考《道藏》本亦作「元陽」，朱東光本作「亢陽」，莊達吉本從之，亦作「亢陽」。<sup>58</sup>于大成以為莊本是也。<sup>59</sup>

按〈時則〉高注作「元陽」者，「元」字乃誤文，當從〈季春〉高注作「炎陽」。高誘以為夏之政令乃炎陽之令，其說習見。〈時則〉「仲秋之月」云：「行夏令則其國乃旱。」高注亦云：「行炎陽之令，故旱涸。」（卷五，頁九下）又〈時則〉「仲冬之月」云：「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夏氣炎陽，故其國旱也。」（卷五，頁十三上）又〈時則〉「季冬之月」云：「行夏令則水潦敗國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夏氣炎陽，有多霖雨。」（卷五，頁十四上）又〈呂氏春秋·仲春〉：「行夏令則國乃大旱。」高注亦云「夏氣炎陽而行其令，故大旱。」（卷二，頁三上）又〈季冬〉高注亦云：「火氣炎陽，又多淋雨。」（卷十二，頁三上）並高誘以為夏令炎陽之證。「亢陽」一詞，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三書高注僅有一例。《淮南子·覽冥》「旱雲煙<sup>60</sup>火」下高注云：「旱雲，亢陽氣，似煙火。」（卷六，頁二下）準此可知，高注「亢陽」一詞並非用以說明夏令之特徵。「季春之月」〈時則〉高注作「元陽」，「元」當為「炎」字之誤，非「亢」字之誤也。考劉績本《淮南子·時則》此文高注正作「炎陽之令」，<sup>61</sup>與《呂氏春秋·季春》高注相合，是其證，當據改。

〔21〕〈時則〉（卷五，頁四下）、〈孟夏〉（卷四，頁一上）並作「其蟲羽，其音徵」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盛陽用事，鱗散羽。羽蟲，鳳之長。徵，火  
〈孟夏〉高注：盛陽用事，鱗散而羽，故曰「其蟲羽」。羽蟲，鳳為之長。徵，火

〈時則〉高注：也。

〈孟夏〉高注：也，位在南方。

影宋本《淮南子·時則》高注「徵」下衍「音」字，莊達吉本無，與〈孟夏〉高注相同，今據刪。

<sup>57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37。

<sup>58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37；朱東光本，卷九，頁五上；莊達吉本，卷五，頁六下（總頁206）。

<sup>59</sup> 于大成：《淮南子校釋》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高級研究生畢業論文（1969年），頁166。

<sup>60</sup> 王引之以為「煙」當作「燦」，見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，卷九之六，頁二下（總頁814-15）。

<sup>61</sup> 劉績本，卷九，頁七下。

兩書注文互勘，影宋本《淮南子·時則》高注作「鱗散羽」，文意不完，當有脫文，《道藏》本、朱東光本、莊達吉本並同，獨劉績本作「鱗散而羽」，<sup>62</sup> 與〈孟夏〉高注相合，是也。考〈時則〉下文「季夏之月」云：「其蟲羸。」高注正云：「羽落而羸。羸蟲，鱗爲之長。」（卷五，頁六下）<sup>63</sup> 句例並與劉績本《淮南子》及〈孟夏〉高注相同，是其證。

又影宋本〈時則〉高注作「羽蟲，鳳之長」，朱東光本、莊達吉本則作「羽蟲，鳳爲長」。<sup>64</sup> 準〈孟夏〉高注，〈時則〉此文高注當作「鳳爲之長」，劉績本《淮南子·時則》此注正作「鳳爲之長」，與〈孟夏〉高注相合，是也。考〈時則〉「孟春之月」高注云：「鱗蟲，龍爲之長。」（卷五，頁一上）《呂氏春秋·孟春》高注亦作「龍爲之長」（卷一，頁一上）。又「季夏之月」〈時則〉高注云：「羸蟲，鱗爲之長。」又「孟秋之月」〈時則〉高注亦云：「毛蟲，虎爲之長。」（卷五，頁七下）《呂氏春秋·孟秋》高注亦作「虎爲之長」（卷七，頁一上）。又「孟冬之月」〈時則〉高注云：「甲蟲，龜爲之長。」（卷五，頁十一上）句例並與〈孟夏〉此文高注相同，是其證。

準此可知，今影宋本作「鳳之長」者當脫「爲」字；朱東光本、莊達吉本作「鳳爲長」者則脫「之」字，並當據《呂氏春秋·孟夏》高注補正，劉績本《淮南子·時則》高注此文正作「鳳爲之長」，<sup>65</sup> 是也。

{22} 〈時則〉云：「四鄙入保。」（卷五，頁五上）〈孟夏〉云：「四鄙入保。」（卷四，頁三上）按〈時則〉作「鄙」者蓋「鄙」之誤字，《禮記·月令》亦作「四鄙入保」。<sup>66</sup> 又〈時則〉下文「季夏之月」亦作「四鄙入保」（卷五，頁七下），《呂氏春秋·季夏》同（卷六，頁三上），並其證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四方之民來入城郭自保守也。

〈孟夏〉高注：四境之民畏寇賊來，入城郭以自保守也。

兩書注文互勘，〈時則〉高注作「來入城郭」，「來入」二字連用不詞，三書高注亦僅此一見。準〈孟夏〉高注，則〈時則〉高注「來」上當脫「畏寇賊」三字，「來」字本屬上讀。《呂氏春秋·季夏》云：「四鄙入保。」高注云：「四界之民畏寇賊之來，故入城郭自保守也。」（卷六，頁三上）正其比。

<sup>62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37；朱東光本，卷九，頁五下；莊達吉本，卷五，頁七上（總頁207）；劉績本，卷九，頁七下。

<sup>63</sup> 今影宋本不重「羸」字，劉績本重（卷九，頁十二上）今據補。又影宋本「鱗」誤爲「鱗」，亦據莊達吉本改（卷五，頁十一上〔總頁213〕）。

<sup>64</sup> 朱東光本，卷九，頁五下；莊達吉本，卷五，頁七上（總頁207）。

<sup>65</sup> 劉績本，卷九，頁七下至八上。

<sup>66</sup>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十五，頁二十二上（總頁308）。

〔23〕〈時則〉云：「行春令則螽蝗為敗。」（卷五，頁五上）〈孟夏〉「螽」作「蟲」（卷四，頁三上）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孟夏當繼修增高，助陽長養，而行春時啟蟄之令，故致螽蝗之敗。

〈孟夏〉高注：是月當繼長增高，助陽長養，而行春 啟蟄之令，故有蟲蝗之敗。

兩書注文互勘，〈時則〉高注作「而行春時啟蟄之令」，〈孟夏〉高注「春」下無「時」字。按〈孟夏〉高注是也，〈時則〉高注「時」字蓋衍文也。考〈時則〉「季冬之月」云：「行春令，則胎夭傷。」高注云：「季冬太寒而行春溫仁<sup>67</sup>之令。」（卷五，頁十四上）《呂氏春秋·季冬》高注相同（卷十二，頁三上），其「春」下亦無「時」字。又《呂氏春秋·孟秋》：「行春令則其國乃旱，陽氣復<sup>68</sup>還，五穀不實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是月涼風用事而行春燠之令。」（卷七，頁二下）句例並與此文高注相同，其「春」下皆無「時」字，並其證也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〈時則〉高注「春」下「時」字蓋衍文，當據〈孟夏〉高注刪正。

〔24〕《淮南·時則》：「處臺榭。」（卷五，頁六上）又〈精神〉：「今高臺層榭，人之所麗也。」（卷七，頁七上）又〈本經〉：「崇臺榭之隆。」（卷八，頁八下）又《呂氏春秋·重己》：「其為宮室臺榭也。」（卷一，頁八下）又〈仲夏〉：「可以處臺榭。」（卷五，頁三上）

按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五篇高注訓釋「臺」、「榭」之義，不盡相同，概而分之，可有兩說。

（一）《淮南子·時則》高注：「積土四方而高曰臺也，臺有屋<sup>69</sup>曰榭也。」又《呂氏春秋·重己》高注云：「《爾雅》曰：『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』築土方而高曰臺，有屋曰榭。」按此皆本《爾雅》為說，今本《爾雅·釋宮》作「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」，與〈重己〉高注所引相同。又〈釋宮〉云：「四方而高曰臺。」又云：「有木者謂之榭。」乃〈時則〉、〈重己〉兩篇高注所本；然而〈時則〉高注「四方」上有「積土」二字，又兩篇高注並云「有屋曰榭」，皆與今本《爾雅》文不同，高誘蓋本東漢李巡《爾雅注》為說，故與今本《爾雅》正文稍有差異。考《尚書·泰誓》云：「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。」正義引李巡注云：「臺，積土為之，所以觀望也。臺上有屋謂之榭。」<sup>70</sup>高誘本李巡注，乃云「積土四方而高曰臺，有屋曰榭」也。

（二）《淮南·精神》高注云：「四方高曰臺，加木曰榭。」又〈本經〉高注亦云：「積土高丈曰臺，加木曰榭也。」又《呂氏春秋·仲夏》高注亦云：「積土四方而高曰

<sup>67</sup>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脫「仁」字，據《呂氏春秋·季冬》高注補（卷十二，頁三上〔總頁267〕）。

<sup>68</sup> 《四部叢刊》本「復」誤為「後」，畢沅校本作「復」（卷七，頁三上〔總頁219〕），今據改。

<sup>69</sup> 影宋本「屋」誤「室」，莊遠吉本作「屋」（卷五，頁九下〔總頁212〕），今據改。

<sup>70</sup> 《尚書注疏》，卷十一，頁四下〔總頁152〕。

臺，臺加木爲榭。」按三篇高注皆本《爾雅》爲訓；今本《爾雅》作「有木者謂之榭」，而高誘本之作「加木曰榭」者，「加」當讀爲「架」，謂臺上架屋也。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亦云：「榭者謂臺上架木爲屋。」<sup>71</sup>

〔25〕〈時則〉（卷五，頁六上）、〈仲夏〉（卷五，頁三上）並云：「仲夏行冬令，則雹霰傷穀，道路不通，暴兵來至。」

〈時則〉高注：冬 冰凍，故雹霰傷害五穀也。冬氣閉藏，又多雨水，故道 陷

〈仲夏〉高注：冬寒冰凍，故雹霰傷害五穀也。冬陰閉藏， 多雹霰， 道路陷

〈時則〉高注：壞 不通利，暴害之兵橫來至也。

〈仲夏〉高注：壞，不通利也。暴害之兵橫來至 。

影宋本高注「雨水」二字誤倒，莊達吉本作「雨水」，<sup>72</sup> 今據以乙正。

兩書注文互勘，〈時則〉高注作「冬冰凍」，〈仲夏〉高注「冬」下有「寒」字，準文義當有「寒」字。〈時則〉「季春之月」云：「季春行冬令，則寒氣時發。」（卷五，頁四上）高注云：「季春行冬寒殺氣之令」<sup>73</sup>，故寒氣時起。」其「冬」下亦有「寒」字。又「孟夏之月」，〈時則〉云：「孟夏行冬令，則草木早枯。」高注亦云：「行冬寒閉固之令，故草木早枯」（卷五，頁五上）。「冬」下亦有「寒」字，並其證矣。準此可知，〈時則〉此文高注本亦當作「冬寒冰凍」，今本誤脫「寒」字，當據〈仲夏〉高注補正。

〈時則〉高注云「冬氣閉藏」，〈仲夏〉高注「冬氣」作「冬陰」；審文義，〈仲夏〉高注是也。考〈孟冬〉「孟冬行夏令則國多暴風」下高注正云：「冬陰」<sup>74</sup> 當閉藏，反行夏盛陽之令，故多暴疾之風。」（卷十，頁三上）亦作「冬陰」。再考〈時則〉下文「季夏之月」云：「季夏行冬令，則風寒不時。」高注云：「冬陰肅殺而行其令，故寒風不節。」（卷五，頁七下）亦作「冬陰」。又《呂氏春秋·季夏》高注云：「冬陰閉固而行其令，故寒風不節也。」（卷六，頁三上）亦作「冬陰」，是其證。又《呂氏春秋·孟秋》云：「其器廉以深。」高注云：「深，象陰閉藏。」（卷七，頁一下）又《呂氏春秋·孟冬》云：「其器宏以弇。」高注云：「弇，深，象冬閉藏也。」（卷十，頁一下）兩注互勘，疑兩篇高注本並當作：「深，象冬陰閉藏也。」今本兩注並有脫文。準此，則亦高注「冬陰」二字連用之例。

<sup>71</sup> 郝懿行：《爾雅義疏》，清咸豐六年（1856）刻本（北京：中國書店影印，1982年），卷中之一，頁六上。

<sup>72</sup> 莊達吉本，卷五，頁九下（總頁212）。

<sup>73</sup> 「殺氣之令」影宋本誤作「殺之氣也」，據《呂氏春秋·季春》高注改正（卷三，頁三下）。

<sup>74</sup> 《四部叢刊》本「陰」誤「法」，今據許維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說改正（頁396）。



準以上多例，則「仲夏之月」〈時則〉此文高注亦當作「冬陰閉藏」。今本作「冬陰閉藏」者，「氣」字蓋誤文，當從〈仲夏〉高注改正。

[26]〈時則〉：「行夏令，則冬多火災，寒暑不節，民多瘡疾。」（卷五，頁八下）〈孟秋〉無「冬」字，「暑」作「熱」（卷七，頁三上），餘並同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夏火王，而行其令，故多大災。 寒暑相干，故不節，

〈孟秋〉高注：夏火王，而行其令，故多火災。金氣、火氣。寒熱相干 不節，

〈時則〉高注：使 瘡疾。瘡疾，寒暑所生也。

〈孟秋〉高注：使民病瘡疾。 寒熱所生。

影宋本高注作「故多大災」者，「大」乃「火」之誤，此複引正文，自當作「故多火災」，〈孟秋〉高注正作「故多火災」，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《淮南子》並作「故多火災」，<sup>75</sup>不誤。

影宋本《淮南子·時則》高注作「使瘡疾」，〈孟秋〉高注作「使民病瘡疾」。按〈孟秋〉高注是也，考《淮南子·說林》云：「華不時者，不可食也。」高注云：「令人病瘡<sup>76</sup>。」（卷十七，頁五上）其謂「令人病瘡」，「人」疑亦當作「民」，今本作「人」者蓋避唐諱改。「令民病瘡」與〈孟秋〉此文高注作「使民病瘡疾」，句意正同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〈時則〉高注作「使瘡疾」者，「使」下蓋脫「民病」二字，當據〈孟秋〉高注補正。

[27]〈時則〉云：「穿竇窖，修囷倉。」（卷五，頁九上）〈仲秋〉「窖」作「窳」（卷八，頁二上），餘並同。按〈仲秋〉作「窳」者，「窖」之借字耳。<sup>77</sup>

〈時則〉高注：穿 竇，所以通水，不欲地 溼也。穿窖，可〔所〕以盛穀也。

〈仲秋〉高注：穿水通竇， 不欲地泥濕也。穿窳， 所 以盛穀也。修

〈時則〉高注：

〈仲秋〉高注：治囷倉，仲秋大內，穀當入也。圓曰囷，方曰倉。

〈仲秋〉高注此文未有「修治囷倉，仲秋大內，穀當入也。圓曰囷，方曰倉」共十八字，〈時則〉高注無。按〈仲秋〉高注有十八字者是也，〈時則〉正文既有「修囷倉」句，高誘不當無說。考《戰國策·秦策一·張儀說秦王》：「囷倉虛。」高注亦云：

<sup>75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40；劉績本，卷十，頁三上；朱東光本，卷十，頁二上。

<sup>76</sup> 影宋本「瘡」誤為「虐」，莊逢吉本作「瘡」（卷十七，頁六下〔總頁750〕），今據改。

<sup>77</sup> 按《周禮·考工記·匠人》：「囷、窳、倉、城。」（卷四十二，頁八下〔總頁654〕）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依字當為『窖』，作『窳』，假借也。」（頁552）

「員曰困，方曰倉。」<sup>78</sup> 與〈仲秋〉高注說解相同，可見今本〈時則〉「修困倉」下高誘無注者，蓋有脫文，當據〈仲秋〉高注補正。

〔28〕〈時則〉：「侯鴈來賓，雀入大水為蛤。」（卷五，頁十上）〈季秋〉「雀」作「爵」（卷九，頁一上）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賓雀者，老雀也，栖宿 人家堂宇之間，如賓客者也，故謂之賓

〈季秋〉高注：賓爵者，老爵也，棲宿於人家堂宇之間，有似賓客，故謂之賓

〈時則〉高注：。大水，海水也。《傳》曰「雀入 海為蛤」 也。

〈季秋〉高注：爵。大水，海 也。《傳》曰「爵入于海為蛤」，此之謂也。

兩書注文互勘，〈季秋〉高注作「棲宿於人家<sup>79</sup> 堂宇之間」，〈時則〉高注無「於」字。按「宿」下當有「於」字，〈季秋〉高注是也。《呂氏春秋·本生》高注云：「暨衛靈公北朝于晉，宿于濮上。」（卷一，頁六上）又〈直諫〉高注云：「甯戚為商旅，宿於齊郭門之外。」（卷二十三，頁四上）兩注「宿」下亦有「于」或「於」字，可證今本〈時則〉高注無「於」字者乃誤脫，當據〈季秋〉高注補正。

又〈季秋〉高注作「故謂之賓爵」，〈時則〉高注作「故謂之賓」。按〈季秋〉高注是也，〈時則〉高注上文既云，「賓雀者，老雀也」，則此文亦當作「故謂之賓雀」，上下文始為一致。今本〈時則〉高注作「故謂之賓」者，蓋誤脫「雀」字，當準〈季秋〉高注補。考《天中記》卷五十八引《淮南·時則》此文高注正作「故謂之賓雀」，<sup>80</sup> 是其證矣。

又〈時則〉高注云：「大水，海水也。」〈季秋〉高注作「大水，海也。」按〈季秋〉高注是也，高注此文蓋本《國語·晉語九》為說。〈時則〉正文云：「雀入大水為蛤。」〈季秋〉「雀」作「爵」；考《國語·晉語九》互見重文作「雀入于海為蛤」。<sup>81</sup> 高誘本《國語》互見重文為注，故云：「大水，海也。」下文「孟冬之月」〈時則〉（卷五，頁十一上）、〈孟冬〉（卷十，頁一下）並云：「雉入大水為蜃。」考《國語·晉語九》互見重文作「雉入于淮為蜃」，<sup>82</sup> 高誘亦本《國語》互見重文以為注，故兩書注文同作「大水，海也」，並無二致。準此可知，高誘〈時則〉、〈季秋〉兩注既同據〈晉語〉互見重文為說，則亦當同作「大水，海也」。今本〈時則〉高注

<sup>78</sup> 《戰國策》，《士禮居叢書》重刻宋姚宏本，卷三，頁九上。

<sup>79</sup>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脫「家」字，據許維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說補（頁354）。

<sup>80</sup> 《天中記》（臺北：文源書局，1964年），卷五十八，頁六十二上（總頁1928）。

<sup>81</sup> 《國語》，《士禮居叢書》重雕天聖明道本，卷十五，頁六下。

<sup>82</sup> 同上注，卷十五，頁六下。

「海」下「水」字蓋蒙上「大水」而衍，當據〈季秋〉高注刪。考《禮記·月令》此文鄭注亦作「大水，海也」，<sup>83</sup>「海」下無「水」字，是其證也。

又〈時則〉高注作「《傳》曰『雀入海為蛤』也」，〈季秋〉高注作「《傳》曰『爵入于海為蛤』，此之謂也」。按〈季秋〉高注引《傳》曰「入」下有「于」字者是也，兩書高注並引《國語·晉語九》為說。今本《晉語九》作「雀入于海為蛤」，「入」下正有「于」字，與〈季秋〉高注相同，可知今本〈時則〉高注「入」下無「于」字者蓋誤脫，當據〈季秋〉高注補正。

又〈季秋〉高注引《傳》文後有「此之謂也」四字，〈時則〉高注僅有一「也」字，此亦當以〈季秋〉高注為是。高注引書畢，多云「此之謂也」，如《淮南子·主術》：「戒過慎微，不敢縱其欲也。」高注引《詩·大明》以闡析其義云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惟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。』此之謂也。」（卷九，頁十九下）又如《呂氏春秋·貴公》：「此三皇五帝之德也。」高誘引《老子》第五章作為訓釋曰：「《老子》云：『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』此之謂也。」（卷一，頁十上）準此二例，高誘引書之後每云「此之謂也」。今本〈時則〉高注此文引書後僅有一「也」字者，蓋誤脫「此之謂」三字，當據〈季秋〉高注補正。

[29]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：「授車以級，皆正設于屏外。」（卷五，頁十下）又〈主術〉：「天子外屏，所以自障。」（卷九，頁一下）又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：「受車以級，整設于屏外。」（卷九，頁二下）

〈時則〉高注云：「天子外屏，屏，樹垣也。《爾雅》曰，『門內之垣謂之樹<sup>84</sup>』者也。」及〈主術〉高注云：「屏，樹垣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門內之垣謂之樹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國君<sup>85</sup>樹塞門。』」及後，高誘為《呂氏春秋·季秋注》，又云：「天子外屏，屏，樹垣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『屏謂之樹。』《論語》曰『樹塞門』者也。」

按三篇高注皆引《爾雅》為說，惟《淮南》兩篇高注所引皆不見今本《爾雅》，獨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高注所引「屏謂之樹」者，見今本《爾雅·釋宮》。今本〈釋宮〉云：「門屏之間謂之宁。屏謂之樹。」與〈季秋〉高注所引相同。準此可知，《淮南·時則》、〈主術〉兩篇高注所引《爾雅》作「門內之垣謂之樹」者，當與〈釋宮〉「屏謂之樹」相關。考《太平御覽·居處部十三》引《爾雅·釋宮》「屏謂之樹」後，復引漢韞為舍人注云：「以垣當門敞為樹。」<sup>86</sup>與高注「門內之垣謂之樹」者，訓解相近；又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天子當宁而立。」正義引《爾雅》「屏謂之樹」後，亦復

<sup>83</sup>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十七，頁一下（總頁337）。

<sup>84</sup> 「樹」字下原有「垣」字，〈主術〉高注引《爾雅》無，今據刪。

<sup>85</sup> 按高注引《論語》見〈八佾〉，今本《論語》作「邦君樹塞門」，可見高注引作「國君」者，蓋避漢諱改。

<sup>86</sup> 《太平御覽》，卷一百八十五，頁七下（總頁900）。

引漢李巡注云：「垣<sup>87</sup>當門自蔽名曰樹。」<sup>88</sup>可見《爾雅》兩注皆於正文「屏謂之樹」下，闡釋以垣為樹之義，並與《淮南》兩篇高注所引義近。考「鍵為舍人」即「鍵為文學」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云：「《爾雅》，鍵為文學注二卷，一云：鍵為郡文學卒史臣舍人，漢武帝時待詔。」<sup>89</sup>可知鍵為舍人《爾雅注》作於西漢初年，而李巡在東漢靈帝中平年間，<sup>90</sup>兩人所作《爾雅注》皆高誘所及見者，則《淮南·時則》、〈主術〉兩篇高注引《爾雅》文作「門內之垣謂之樹」者，疑本屬漢人舊注。高誘所引既與今本《爾雅》不同，又與兩家注文句稍異，及後為《呂氏春秋注》，乃知前說偶疏，故更訂之，又復與今本《爾雅》相合矣。

又此文高注云：「天子外屏。」于大成《淮南子校釋》云：「『天子外屏』，《禮緯》文，見《爾雅·釋宮疏》。」<sup>91</sup>按三書高誘注引書為說，未有據《禮緯》者，<sup>92</sup>于大成說恐有未安。考高誘此文蓋據《淮南》原書為說，<sup>93</sup>非假於《禮緯》文也。

<sup>87</sup> 「垣」字《禮記注疏》本作「恒」，今據阮元《校勘記》引衛氏《集說》改作「垣」（卷五，頁二上〔總頁103〕）。

<sup>88</sup>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五，頁四下、六上（總頁90，91）。

<sup>89</sup> 《經典釋文》，頁68。

<sup>90</sup> 李巡事迹見范曄：《後漢書·宦者列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頁2533。

<sup>91</sup> 于大成：《淮南子校釋》，頁183。

<sup>92</sup> 參何志華：〈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三書高誘《注》校證〉，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（1995年），第二章〈高誘引書校證〉。

<sup>93</sup> 《淮南子》高注屢引《淮南》本書為說而未有標明，除此文外，尚有七例焉：

（一）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紘〔紘〕本作『紘』，正統《道藏》本作『紘』（頁4），今據改〕宇宙而章三光。」（卷一，頁三上）又《天文》：「虛霏生宇宙。」（卷三，頁一上）又〈說山〉：「況受光於宇宙乎？」（卷十六，頁九下）〈原道〉高誘注云：「四方上下曰宇，古往今來曰宙〔準〈天文〉及〈說山〉兩篇高注，此文疑當作『往古來今曰宙』。』」〈天文〉注亦云：「宇，四方上下也；宙，往古來今也。」〈說山〉注又云：「四方上下曰宇，往古來今曰宙。」按高誘訓解「宇宙」，蓋亦本《淮南》原書為說。《淮南·齊俗》云：「往古來今謂之宙，四方上下謂之宇。」（卷十一，頁九上）是高誘所本矣。

（二）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員者常轉，窾者主浮，自然之勢也。」（卷一，頁六下）按此文高注云：「窾，空也，舟船之屬也。」考「窾」之訓「空」者，蓋本服虔。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「實不中其聲者謂之款。」服虔注：「款，空也。」（頁2713）又〈楊王孫傳〉：「窾木為匱。」服虔注亦云：「窾音款。款，空也。」（頁2908）可見高誘訓「窾」為「空」者，蓋本前人舊說。至於高誘謂「窾」乃「舟船之屬」者，古訓未見，蓋本《淮南子》原書為說也。考《淮南子·說山》云：「見窾木浮而知為舟。」（卷十六，頁九上）即〈原道〉此文高注所本也。

（三）《淮南子·俶真》云：「夫與蚊虻同乘天機。」（卷二，頁六下）按「蚊」、「虻」皆蟲名，惟〈俶真〉此文高注云：「蚊行虻動，論微細也。」高誘訓「蚊虻」為「蚊行虻

《淮南子·主術》云：「天子外屏，<sup>94</sup> 所以自障。」（卷九，頁一下）正〈時則〉此文高注所本，〈主術〉高注云：「屏，樹垣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門內之垣謂之樹。』」又與〈時則〉此文高注相彷彿，猶可見高誘作注時以諸書相互參照之迹。

[30] 〈時則〉云：「行夏令，則多暴風，方冬不寒，蟄蟲復出。」（卷五，頁十二上）〈孟冬〉「則」下有「國」字（卷十，頁三上），餘並同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冬 當閉藏，反行夏盛陽之令，故多暴疾。

〈孟冬〉高注：冬法當閉藏，反行夏盛陽之令，故多暴疾之風。

兩書注文互斟，〈孟冬〉高注作「冬法當閉藏」，許維遜《呂氏春秋集釋》云：「注『冬法』當作『冬陰』，〈仲夏紀〉注『冬陰閉藏』，〈季夏紀〉注『冬陰閉固』，竝其證。」<sup>95</sup> 按許說是也，準此，則〈時則〉高注亦當作「冬陰當閉藏」，今本「冬」下無「陰」字者蓋誤脫，當據許維遜說補正。

又〈時則〉高注作「故多暴疾」，〈孟冬〉高注作「故多暴疾之風」。按〈孟冬〉高注是也，高誘蓋以「暴疾之風」訓釋正文「暴風」，《呂氏春秋·孟夏》：「暴風來

〔上接頁200〕

動」者，古訓未見，蓋亦本《淮南子》原書為說也。考《淮南子·修務》云：「蚊行螻動之蟲，喜而合，怒而鬪。」（卷十九，頁七下）正〈倣真〉此文高注所本也。

（四）《淮南子·倣真》：「役夸父。」（卷二，頁八上）按高注云：「夸父，偃人。棄其策而為鄧林也。」此又據《淮南子》原書為說。考《淮南子·墜形》云：「夸父棄其策，是為鄧林。」（卷四，頁八下）正〈倣真〉此文高注所本也，而《淮南·墜形》此文則又本於《山海經》，《山海經·海外北經》云：「夸父與日逐走，入日。渴欲得飲，飲於河渭。河渭不足，北飲大澤。未至，道渴而死。棄其杖，化為鄧林。」（《四部叢刊》影明成化本，卷八，頁四十四上）

（五）《淮南子·覽冥》云：「徑躡都廣。」（卷六，頁五上）按此文高注云：「都廣，東南之山名也，眾帝所自上下也。」此又本《淮南子》原書為說也。考《淮南子·墜形》云：「建木在都廣，眾帝所自上下。」（卷四，頁三上）乃〈覽冥〉此文高注所本也。

（六）《淮南子·精神》：「故不觀大義者，不知生之不足貪也。」（卷七，頁九上）高注云：「大義，死君親之難也。」此亦本《淮南》原書為說，考《淮南子·泰族》云：「死君親之難，視死若歸，義重於身也。」（卷二十，頁十二下）乃〈精神〉此文高注所本。

（七）《淮南子·主術》：「如響之應聲，景之像形，其所修者本也。」（卷九，頁二下）高注：「詹何曰：『未聞身治而國亂。』故曰『其所修者本也。』」按高稱引詹何之言為注，其本亦出《淮南》原書。《淮南子·道應》云：「詹何對曰：『臣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，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。』」（卷十二，頁七上）又〈詮言〉云：「詹何曰：『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，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。』」（卷十四，頁二上）皆〈主術〉此文高注所據。

<sup>94</sup> 按「天子外屏」一語又見《荀子》，〈太略〉云：「天子外屏，諸侯內屏。」（《四部叢刊》影《古逸叢書》本，卷十九，頁一上）或即《淮南》此文所本。

<sup>95</sup> 許維遜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頁396。

格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故暴疾之風應氣而至。」（卷四，頁三上）以「暴疾之風」訓釋正文「暴風」，其例正同。今本〈時則〉云：「行夏令，則多暴風。」高注作「故多暴疾」，文意未完，蓋誤脫「之風」二字也。當據〈孟冬〉高注補。

[31] 〈時則〉：「行春令，則胎夭傷，國多固疾，命之曰逆。」（卷五，頁十四上）〈季冬〉次句作「則胎夭多傷」（卷十二，頁三上），餘並同。

〈時則〉高注：季冬大寒，而行春溫之令，氣不和謂<sup>96</sup>，胎養夭傷。國多篤

〈季冬〉高注：季冬大寒，而行春溫仁之令，氣不和調，故胎養夭傷。國多

〈時則〉高注：疾，逆風氣之由也，故命之曰逆故也。

〈季冬〉高注：逆氣之由，故命曰逆。

兩書注文互勘，〈時則〉高注作「而行春溫之令」，〈季冬〉高注「溫」作「溫仁」。按〈季冬〉高注是也，「孟春之月」〈時則〉云：「孟春行秋令則其民大疫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孟春溫仁。」（卷五，頁二上）又《呂氏春秋·仲秋》：「仲秋行春令，則秋雨不降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天陽亢燥而行溫仁之令。」（卷八，頁三上）準此可知，高誘蓋以為春令溫仁。今本〈時則〉此文高注「溫」下無「仁」字者蓋誤脫，當據〈季冬〉高注補正。

[32] 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「趙襄子圍於晉陽。」高注：「智伯求地於趙襄子，不與，智伯率韓、魏以圍之，三月不克。」（卷十三，頁十六下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「克」並作「剋」，餘並同。莊遠吉本「於」作「于」，<sup>97</sup> 餘並同。

按智伯求地於襄子事，古書習見，高注此文或本《淮南子·人間》為說。《淮南子·人間》云：「智伯求地於魏宣子，宣子弗欲與之。……又求地於韓康子，韓康子不敢不予。諸侯皆恐。又求地於趙襄子，襄子弗與。於是智伯乃從韓、魏圍襄子於晉陽。」（卷十八，頁四上）準〈人間〉文，今本〈汜論〉高注蓋有脫文，其「襄子」二字疑當重也。考《呂氏春秋·義賞》：「趙襄子出圍。」高注正云：「智伯求地於襄子，襄子不與，智伯率韓、魏之君圍趙襄子於晉陽，三月。」（卷十四，頁十二下）正重「襄子」二字，又《戰國策·秦策五》：「昔智伯瑤殘范、中行，圍逼晉陽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智伯……求地於趙襄子，襄子不與。」<sup>98</sup> 亦重「襄子」二字，並其證也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〈汜論〉高注不重「襄子」二字者蓋誤脫，當據《呂氏春秋·義賞》、《戰國策·秦策五》兩篇高注補正。

<sup>96</sup> 按「謂」當依〈季冬〉高注作「調」，參于大成《淮南子校釋》，頁188。

<sup>97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108；劉績本，卷二十，頁九上；朱東光本，卷二十，頁六下；莊遠吉本，卷十三，頁二十四上（總頁593）。

<sup>98</sup> 《士禮居叢書》本，卷七，頁一下。

〔33〕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「水生罔象，木生畢方，井生墳羊。」（卷十三，頁十九下）

「水生罔象」句下高注云：「水之精也。《國語》曰，『龍，罔象』也。」又「井生墳羊」句下高注云：「土之精也。魯季子穿井，獲土缶，其中有羊是<sup>99</sup>也。」按兩文高注皆本《國語》為說，引文見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，今本《國語》作「季桓子穿井，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。……水之怪曰龍、罔象，土之怪曰墳羊」。<sup>100</sup>其作「獲如土缶」，與高注引作「獲土缶」不同，疑今本《國語》有「如」字者乃衍文，清汪遠孫《國語明道本攷異》亦云：「『如』字疑涉[韋昭]注文而衍。」<sup>101</sup>按汪說是也，《國語》此文韋昭注云：「得土如瓦缶。」後人據韋注於正文「土缶」上增一「如」字，非也。《淮南子》此文高注引文正無「如」字，今檢之以證成汪說。

〔34〕《淮南子·說山》：「羿死桃部<sup>102</sup>。」高注云：「羿，夏之諸侯，有窮君也。」（卷十六，頁八上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、莊遠吉本並同。<sup>103</sup>

按羿乃夏諸侯有窮氏之君，高注習稱「有窮之君」。今本〈說山〉此文高注作「有窮君」者，其「有窮」下疑誤脫「之」字。今考《淮南子·原道》云：「重之羿、逢蒙子之巧。」高注云：「羿，古諸侯，有窮之君也。」（卷一，頁五下）又〈修務〉：「羿左臂脩而善射。」高注亦云：「羿，有窮之君也。」（卷十九，頁六下）又《呂氏春秋·具備》：「今有羿、逢蒙。」高注正云：「羿，夏之諸侯，有窮之君也。」（卷十八，頁十九上）說解正與〈說山〉此文高注相同，其「有窮」下並有「之」字，並其證也。

〔35〕《淮南子·說山》：「見窾木浮而知為舟。」高注：「窾，穴；讀曰科也。」（卷十六，頁九上）

按「窾」無「穴」訓，此注當有脫誤，《原道》云：「窾者主浮，自然之勢也。」高注云：「窾，空也，舟船之屬也。故曰自然之勢也。窾，讀科<sup>104</sup>條之科。」（卷一，頁六下）

二注互對，〈說山〉高注作「窾，穴」者，當從〈原道〉高注作「窾，空也」。今本「空」字爛而誤為「穴」，又脫「也」字。高誘訓「窾」為「空」者蓋準舊詁為說，

<sup>99</sup> 影宋本脫「是」字，莊遠吉本有（卷十三，頁二十八上〔總頁601〕），今據補。

<sup>100</sup> 天聖明道本，卷五，頁七上。

<sup>101</sup> 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《國語》引（1988年，頁201，「注大」）。

<sup>102</sup> 按今本《淮南》作「桃部」者，疑「桃楸」之誤，《淮南·詮言》正作「羿死於桃楸」（卷十四，頁一下），當據正。

<sup>103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130；劉績本，卷二十三，頁十三下；朱東光本，卷二十三，頁十上；莊遠吉本，卷十六，頁十一上（總頁713）。

<sup>104</sup> 「科」原誤「利」，據正統《道藏》本改（頁6）。

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云：「實不中其聲者謂之款。」服虔注云：「款，空也。」<sup>105</sup>  
「款」猶「窳」也，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正作「窳」。<sup>106</sup>

又〈說山〉高注作「讀曰科」者，亦有脫文，當從〈原道〉高注作「科條之科」。今本〈說山〉高注脫「科條之」三字，〈原道〉高注「讀」下則脫「曰」字。高誘改讀「窳」為「科」，蓋以「科」亦可訓「空」也。《周易·說卦·離》：「其於木也為科上槁。」<sup>107</sup>《釋文》：「科，空也。」<sup>108</sup>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窳、……科，空也。」<sup>109</sup>惟「窳」既可以訓「空」，則毋煩改讀為「科」矣，高說迂曲。

[36]《淮南子·說林》：「莫壽於彭祖，而彭祖為夭矣。」（卷十七，頁二上）又《呂氏春秋·情欲》：「雖有彭祖，猶不能為也。」（卷二，頁六下）又〈執一〉：「彭祖以壽，三代以昌。」（卷十七，頁十九下）

〈說林〉高注：「彭祖蓋楚先，壽四百歲，不早歸，故曰以為夭。《論語》曰：『竊比我於老彭。』蓋謂是。」〈情欲〉高注又云：「彭祖，殷之賢臣，治性清靜，不欲於物，蓋壽七百歲，《論語》所謂『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』是也。」又〈執一〉高注云：「彭祖，殷賢大夫，治性，壽益七百。《論語》曰：『竊比於我老彭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按三篇高注引文同見《論語·述而》第一章，今本《論語》作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」，與〈情欲〉、〈執一〉兩篇高注所引相同，可見今本〈說林〉高注引文作「竊比我於老彭」者，「我於」二字蓋誤倒，當據〈情欲〉、〈執一〉兩篇高注改正。

[37]《淮南子·說林》：「璧瑗成器，礪諸之功。」高注云：「礪諸，治玉之石。《詩》云：『他山之石，可以為錯。』礪讀一曰廉氏之廉。」（卷十七，頁三上）

按據高誘音讀體例，未嘗以「一曰」擬音。《淮南子》高注引「一曰」者多為許慎說，例如〈倣真〉：「騎蜚廉而從敦圉。」高注：「蜚廉，獸名，長毛有翼。敦圉，似虎而小，一曰僊人名也。」（卷二，頁七下）考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：「靈囿燕於閒觀。」索隱云：「《淮南子》云：『騎飛龍，從淳圉。』許慎曰：『淳圉，仙人也。』」<sup>110</sup>又〈汜論〉：「段干木，晉國之大駟也。」高注：「駟，驕怙。一曰：

<sup>105</sup> 《漢書》，頁2713。

<sup>106</sup> 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3292。

<sup>107</sup> 《周易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九，頁九下（總頁186）。

<sup>108</sup> 《經典釋文》，頁134。

<sup>109</sup> 陳雄根（標點）、劉殿爵（審閱）：《新式標點廣雅疏證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頁360。

<sup>110</sup> 《史記》，頁3026。



駟，市儻也。」（卷十三，頁十四下）考《太平御覽》引《淮南子》此文許注云：「駟，市儻也。」<sup>111</sup> 並其例證。

準此可知，高注引「一曰」者多與許義相關，此注擬音而謂「讀一曰廉氏之廉」，則句意舛誤，當有譌脫。考《修務》云：「首尾成形，礪諸之功。」高注云：「礪諸，治玉之石。《詩》云：『他山之石，可以為錯。』是。礪讀廉氏之廉，一曰濫也。」（卷十九，頁八下）

據此以斟《說林》高注，則《說林》注作「礪讀一曰廉氏之廉」者，「一曰」當本在「廉氏之廉」下，今誤倒在上，「一曰」下又脫「濫也」二字，遂不成文義矣。高注「一曰濫也」，疑高誘所見許慎注本《淮南·說林》「礪諸」作「濫諸」；考《說山》又云：「玉待礪諸而成器。」（卷十六，頁九下）《太平御覽》引正作「玉待濫諸而成器」，<sup>112</sup> 與今本《淮南子》不同。今本《說山》乃高注本，則《御覽》所引蓋許注本矣，可見許注本「礪諸」正作「濫諸」。高誘《說林》、《修務》二注並謂「礪一曰濫也」，蓋指許注本異文也。

《說山》此文高注云：「礪諸，攻玉之石。……礪，廉，或直言藍也。」（卷十六，頁九下）準《修務》高注，此文高注「廉」上亦當脫「讀廉氏之」四字。又高注謂「或直言藍」者，蓋亦與許義相關，疑高誘乃準《說文》為說。考「礪諸」以音近又通作「廐諸」，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《玉篇》：『礪礪，青礪也。』……竝與廐諸同。」<sup>113</sup> 《說文》正云：「廐，廐諸，治玉石也。从厂僉聲，讀若藍。」<sup>114</sup> 《說山》高注「或直言藍」者，蓋準許慎《說文》「廐」字下擬音為說。

吳承仕《經籍舊音辨證》云：「《說山訓》高注應云『礪讀廉』，今本奪一『讀』字；《說林訓》注應云『礪讀藍』，今本奪一『藍』字，以《修務訓》注證之可知。」<sup>115</sup>

按高誘《修務》注既云「礪讀廉氏之廉」，則《說山》、《說林》二注並當如此，不當省作「礪讀廉」，或改作「礪讀藍」者也。吳承仕蓋未知《說林》高注作「礪讀一曰廉氏之廉」者，「一曰」二字本當在「廉氏之廉」下，而誤倒在上，因於「讀」下補「藍」字以完高注文意，而不知其校改已戾於高注「一曰」義例，恐亦誤矣。

〔38〕《淮南子·說林》：「雖聾蟲而不自陷。」高注：「聾，无知也。」（卷十七，頁十二上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、莊達吉本並同。<sup>116</sup>

<sup>111</sup> 《太平御覽》，卷八百二十八，頁十二上（總頁3694）。

<sup>112</sup> 同上注，卷八百五，頁四上（總頁3576）。

<sup>113</sup> 《廣雅疏證》，頁965。

<sup>114</sup>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九篇下，頁二十一上（總頁447）。

<sup>115</sup> 吳承仕：《經籍舊音辨證》，頁241。

<sup>116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139；劉績本，卷二十四，頁十八下；朱東光本，卷二十四，頁十三下；莊達吉本，卷十七，頁十五下（總頁768）。

按「聾」者當訓為「無聞」，不當訓為「無知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聾，無聞也。」<sup>117</sup> 又《呂氏春秋·尊師》云：「不學，其聞不若聾。」高注云：「聾，無所聞也。」（卷四，頁五下）其義並同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《說林》此文高注訓「聾」為「無知」者疑有誤矣。

今考《淮南子·修務》云：「馬，聾蟲也。」高注云：「聾<sup>118</sup> 蟲，喻無知也。」（卷十九，頁五上）準此可知，高注蓋以「聾蟲」比喻無知也。今本《說林》高注謂「聾，無知也」者，「聾」下當脫「蟲、喻」二字。高誘蓋訓解《說林》正文「聾蟲」一詞，而非訓解「聾」字也。

[39]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「呂望鼓刀而入周。」高注：「呂望，姜姓，四嶽之後，四嶽佐禹治水有功，賜姓曰姜，氏有呂，望其後，居殷。」（卷十九，頁二下）《道藏》本同，劉績本「氏」下「有」字作「曰」，朱東光本亦作「曰」，莊達吉本「氏」下無「有」字，亦無「曰」字。<sup>119</sup> 今標點本劉文典《淮南鴻烈集解》據莊達吉本作「賜姓曰姜氏。呂望其後，居殷」。<sup>120</sup> 「氏」字屬上讀。

按諸本並有脫文，莊達吉本作「賜姓曰姜氏」。考「姓」之與「氏」，古自有別，其散言或可通作，合稱則當有別。清顧炎武《日知錄·氏族》云：「姓氏之稱，自太史公始混而為一，〈本紀〉於秦始皇則曰『姓趙氏』，於漢高祖則曰『姓劉氏』。」<sup>121</sup> 可知「姓」、「氏」古自有別，不當合稱連用。「賜姓」者，謂天子據某人祖先所生之地，或其功績以賜姓也。天子所賜之姓，與其本來氏族之名，固當有別。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「賜姓曰姒，氏曰有夏。」韋昭注正云：「堯賜禹姓曰『姒』，封之於夏。」<sup>122</sup> 明「賜姓」之與「氏」當有不同也。

考《修務》此文高注，其實亦本《國語》為說，《國語·周語下》云：「祚四嶽國，命以侯伯，賜姓曰『姜』，氏曰『有呂』。」韋昭注：「以國為氏也。」<sup>123</sup> 又考《呂氏春秋·長見》：「呂太公望封於齊。」高注正云：「太公望，炎帝之後，四岳佐禹治水有功，錫姓為『姜』，氏曰『有呂』，故曰呂望。」（卷十一，頁十上）是其證矣。準《周語》及《長見》高注兩文，則今影宋本、《道藏》本《修務》高注作「賜姓

<sup>117</sup>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十二篇上，頁十七下（總頁592）。

<sup>118</sup> 影宋本脫「聾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（卷八百九十六，頁九上〔總頁3980〕）、《事類賦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，卷二十一，獸部二，馬第183條，頁437）引並有「聾」字，今據補。

<sup>119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153；劉績本，卷二十六，頁四下；朱東光本，卷二十六，頁三上；莊達吉本，卷十九，頁三下（總頁846）。

<sup>120</sup> 劉文典：《淮南鴻烈集解》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633。

<sup>121</sup> 清顧炎武（著）、黃汝成（集釋）：《日知錄集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卷二十三，頁三上。

<sup>122</sup> 天聖明道本，卷三，頁六上。

<sup>123</sup> 同上注。

曰『姜』，氏『有呂』，劉績本、朱東光本作「賜姓曰『姜』，氏曰『呂』」者，四本並有脫文，其本並當作「賜姓曰『姜』，氏曰『有呂』」，與《國語·周語》相同。影宋本、《道藏》本脫「曰」字，劉績本、朱東光本脫「有」字。莊達吉本以〈修務〉此文高注殘脫不可讀，乃逕刪「有」或「曰」字，以「氏」字屬上為讀，此蓋不審乎古人「姓」、「氏」本不相混，因致誤讀，恐亦疏矣。

〔40〕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「以一躓之難，輟足不行，惑也。」高注：「躓，躓，楚人謂躓也。」（卷十九，頁五下）《道藏》本、劉績本、朱東光本、莊達吉本並同。<sup>124</sup>

按《淮南》多楚語，《淮南》正文作「躓」者即楚方言也。高注此文訓「躓」為「躓」，再標明正文「躓」字本為楚方言；「躓」為訓釋字，則「躓」本非楚方言可知矣；按高注習用訓詁體例，當云「楚人謂『躓』為『躓』」，以證成其說，而非如今本〈修務〉高注言「楚人謂『躓』」。照今本讀，則高誘猶如謂楚人謂「躓」為「躓」，則「躓」為楚方言矣；此以非習用之方言以訓釋正文，於理未合。

考《淮南子·精神》云：「冬日之箒。」高注亦云：「箒，扇也，楚人謂扇為箒。」（卷七，頁十二下）又〈修務〉下文云：「及至勇武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武，士也，楚人謂士為武。」（卷十九，頁六上）並高誘訓釋方言之句例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〈修務〉高注蓋有譌脫。考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先者隕陷。」「隕」猶「躓」也。高注正云：「楚人讀躓為隕。」（卷一，頁十上）又同篇云：「足躓越堦。」高注亦云：「躓，躓也，楚人讀躓為躓。」（卷一，頁十七上）又〈說山〉：「萬人之躓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楚人謂躓為躓。」（卷十六，頁九上）並其證也。準此可知，〈修務〉高注作「楚人謂躓」者，「躓」下蓋有「為躓」二字而今本脫之，當據〈原道〉、〈說山〉兩篇高注補正。

準上所論，可知高誘注書，每靠背誦。故有一事而兩見者，高誘說義多同，注語亦復相近。取相關高注細意比勘，用高注證高注，所謂「本證法」者，既能有助於《淮南》高注之校讎，則亦當有助於校勘漢、晉舊注。苟能搜集漢晉注家相關注語重新比勘，以考證今本，相信對於古籍舊注之校讎，亦不無裨益。

<sup>124</sup> 正統《道藏》本，頁155；劉績本，卷二十六，頁十上；朱東光本，卷二十六，頁七上；莊達吉本，卷十九，頁八上（總頁855）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#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ao You's Commentaries on the *Huainan Zi*, the *Lushi Chunqiu* and the *Zhanguo Ce*

(A Summary)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Ho Che Wah

Gao You 高誘 of the Eastern Han 東漢 was the author of commentaries on the *Huainan zi* 淮南子, the *Lüshi chunqiu* 呂氏春秋 and the *Zhanguo ce* 戰國策. As he tended to couch similar comments as well as glosses in similar wording, we can collate them to arrive at more reliable readings.

Extant editions of the *Huainan zi*, including those published in the Song 宋, are not free from corruption. Gao You's commentary is no exception.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compare Gao You's commentary on the *Huainan zi* and that on the *Lüshi chunqiu* and the *Zhanguo ce* where there are duplications. It is hoped that this will be helpful to students of Han commentaries to early works.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